

## 一、案情概述：

該住戶於二樓休息，聽到一樓有警報聲音，畢畢作響，查看後發現一樓有煙飄出，於是下樓查看，發現一樓房間有物品正在燃燒，於是打電話給家人並報警。

## 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 時間：106 年 1 月 24 日 11 時○分。

(二) 地點：桃園市龜山區 000 路。

(三) 建築物情形：3 層樓透天住宅，坪頂分隊於民國 105 年為該住戶安裝。

(三) 人員避難情形：

火災發生時住戶於二樓休息，聽聞火災後，往一樓避難，立刻通知家人並通報 119。

(四) 初期滅火：

消防機關抵達時有火煙冒出。

(五)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 1 樓客廳天花板處。

2、電器設備燃燒，產生濃煙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測後發出聲響，之後住戶聞到物品燃燒的味道。

(六) 人員傷亡：無。

### 三、檢討分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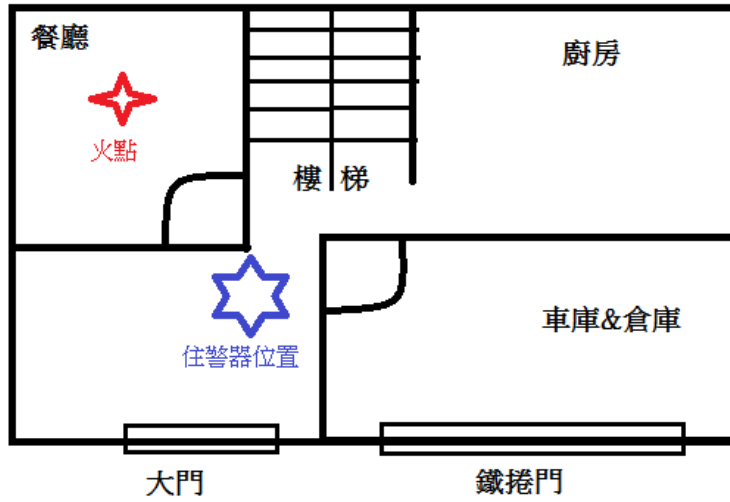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民眾於使用除濕機時，應選用合格產品，火災發生時，有賴家中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使屋主即時發現火災發生，發現無法初期滅火後，立即並通報 119，避免人員傷亡。
- (二)該住戶於 105 年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，由坪頂分隊同仁協助安裝住警器 1 具，住警器機能狀況良好，火災發生時成功發出警示聲響。

### 四、策進作為：

- (一)宣導民眾使用電熱產品時應有良好使用習慣，勿於同一回路同時使用多具高耗電電器，以降低過載可能之風險。
- (二)宣導民眾於電熱產品週遭應避免放置可燃物，長期不使用時可將插頭移除，以降低耗電及火災之風險。
- (三)為即早偵知火災，利用案例教育民眾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重要性，鼓勵民眾自行安裝住警器以提升住宅安全。
- (四)宣導民眾於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，應定期維護保養並測試其功能，確保其探測功能正常，以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現場平面圖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